

金峰开发区闽西南协作区配套工程-金洋路(金宝路至漳龙高速引路)道路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金峰开发区闽西南协作区配套工程-金洋路(金宝路至漳龙高速引路)道路工程已由漳州市芗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漳芗发改审[2023]22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漳州金投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区财政统筹,招标人为漳州金投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 该项目位于漳州市金峰开发区内,北起现状金宝路,南至终点现状漳龙高速引路(规划部门红线范围内);

2.2. 工程建设规模: 道路设计长度为268.438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40Km/h,道路红线宽40米。主要工程内容为: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通信管道工程(土建部分)、电力管道工程(土建部分)、景观工程、道路照明工程等。项目预算审核价为8141100元;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 工程类别: 市政工程;

(2) 招标类型: 施工总承包;

(3) 招标范围和内容: 金峰开发区闽西南协作区配套工程-金洋路(金宝路至漳龙高速引路)道路工程施工招标,主要工程内容为: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通信管道工程(土建部分)、电力管道工程(土建部分)、景观工程、道路照明工程等,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造价资料所列指的范围、招标文件以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说明等所含内容为准;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

本项目预算审核价为8141100元;项目包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通信管道工程(土建部分)、电力管道工程(土建部分)、景观工程、道路照明工程,属于市政综合工程;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可承担单项合同额2500万元以下的市政综合工程;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

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二级建造师可承担“市政公用工程中城市道路的路基工程或路面工程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万元”项目;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 同预算审核价为8141100元(含暂列金369000元)元;

2.5. 工期要求: 总工期为90个日历天,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 /;

2.7.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相关规范的合格及以上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二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市政工程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 ①投标人须具备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②投标人应按闽建办筑〔2016〕8号及闽建办筑〔2018〕18号文做好福

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平台对于建筑施工企业及相关人员的信息登记；投标人如非福建省省内建筑企业还应按闽建筑（2015）35号及闽建办筑（2015）13号文要求进行信息登记（提供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的相应信息系统登记的网页截图或相关证明材料）。③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文件的精神，以及闽建筑函（2023）28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投标人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闽人社文〔2018〕211号）文件的规定，投标人被列为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④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高检会（2015）3号文〕《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规定，投标人必须提供近三年内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截图。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未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⑤本招标项目采用在线开标方式（即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按电子平台提示解密开始后进行在线解密（即远程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即进入开标程序，投标人最迟于解密开始后45分钟内完成解密（以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⑥根据闽建办筑函（2021）10号文规定，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12月8日 08:30:00至2024年1月2日 09:30:00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 (<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 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A类（ $8.00\% \leq K < 12.00\%$ ）。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4年01月02日 9:30前。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160000元）。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18.1/18.2.1。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4年1月2日 09:3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 (<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fw.fujian.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 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漳州金投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漳州市芗城区金峰开发区北斗工业园区金达路2号1栋创新楼，邮编：363000

电子邮箱：/

电话：0596-7053117，传真：/

联系人：童工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胜利东路11号甘棠宫新村8幢1002室，邮编：363000

电子邮箱：gdynzz@163.com

电话：0596-2109798，传真：/

联系人：小林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网址：<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

联系电话：0596-2032597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漳州市芗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漳州市芗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596-2934951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地址：漳州市龙文区水仙大街100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

联系电话：0596-2871120，0596-2939029